

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
年加工50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玉华

编制单位：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玉华

建设单位：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3606352607

传真：/

邮编：252665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北村村北

建设单位：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3606352607

传真：/

邮编：252665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北村村北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3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关于《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21 年 1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1]002 号文关于《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2 年 9 月 15 日-16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环评时间	2021年1月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年9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9月15日~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	环保投资	0.5万元	比例	2.0%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 37 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国家法律法 规</p>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10、《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1.1);</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2、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地方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标准规范、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基础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写的《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1]002 号文关于《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3、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北村村北（东经：115.525°，北纬：36.696°）

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北村村北；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为扩建项目，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拆除原有 800 平方米车间，新建一 1500 平方米生产车间，该期项目购置 5 台磨床等设备，以轴承套圈毛坯、磨削液、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磨加工等工序制得轴承套圈，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 13.5 万套轴承套圈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年运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运行 3000h。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1 年 1 月，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写了《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5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1]002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2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污染物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81MA3FDYPGXU002Y，有效期限：2022-6-21 至 2027-6-20）。

该期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期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化粪池	化粪池	-
固体废物	废磨削液、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废铁泥		经压滤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	经压滤达到静置无滴漏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后打包，外售钢厂用于金属冶炼	状态后打包，外售钢厂用于金属冶炼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对该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放置磨床，进行磨加工工序	同环评，该期项目新增 5 台磨床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半成品库	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位于车间内，主要放置套圈毛坯件	同环评
	成品库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位于车间内，主要放置成品套圈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同环评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磨削液循环使用，生活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洒水	该期项目磨削液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处及危废间用于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暂存	同环评
	噪声	加装噪声减震装置，设置隔声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该期实际数量(台/套)	型号
1	无心磨床	2	1	M1083B
2	内沟道磨床	4	1	3M21310B
3	外沟道磨床	5	1	3MC4A
4	内眼磨床	5	1	3MK2110
5	磨床	2	1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轴承套圈毛坯	万套/a	50	13.5	生产原料
2	磨削液	t/a	0.2	0.054	磨床加工过程使用
3	润滑油	t/a	0.25	0.0675	设备维护消耗

表 2-6 该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轴承套圈	万套/a	50	13.5	/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北村村北，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东侧为厂区道路；西侧为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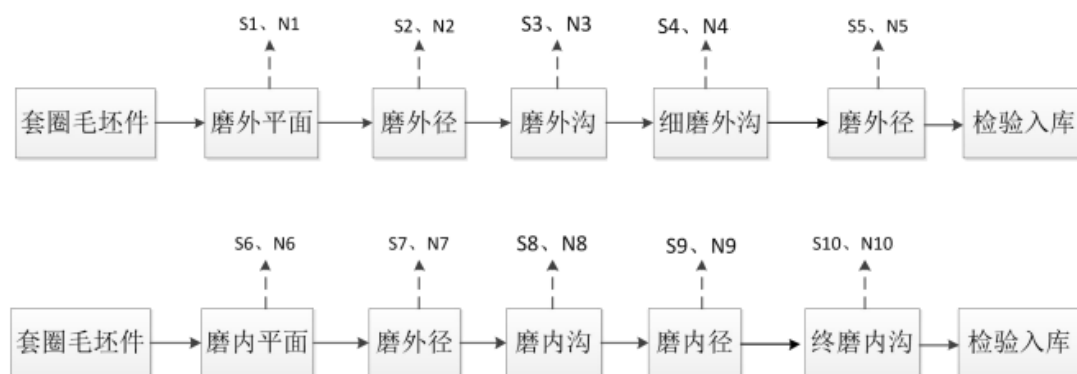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轴承外圈加工

项目原料轴承套圈为热处理后的坯件，依次进行磨平面、粗磨外径、磨外沟、细磨外沟、终磨外径，检验合格后进入零件库暂存。

(2) 轴承内圈加工

项目原料轴承套圈为热处理后的坯件，依次进行磨双端面、粗磨外径、精磨滚道、细磨内径、终磨滚道，检验合格后进入零件库暂存。

9、给排水

该期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有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全部为当地自来水管道路供水。

生产用水：主要是磨削液配制用水。磨削液循环使用，共需添加新鲜水 $1.08\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a}$ 。

综上，该期项目总用水量为 $31.08\text{m}^3/\text{a}$ 。

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0、供电

该期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办公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8 万 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年运营 300 天，1 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运营 3000h。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该项目分期建设，该期项目未建设内容为下期主要建设内容；环评中要求生活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用于绿化洒水，实际建设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未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废主要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磨削液、废铁泥、不合格产品、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3t/a，为一般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铁泥、废磨削液、废润滑油。

①废铁泥：项目磨床加工产生废铁屑，废铁屑进入磨削液循环系统，进入磨削液的铁屑经磁选分离装置分出，废铁屑含有少量的磨削液形成废铁泥，废铁泥经干压器压滤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废铁泥产生量为 0.135t/a，为危险废物，其主要成分为铁屑、磨削液，有害成分为乳化液，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后打包压块外售用于金属冶炼。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含油金属屑属于豁免危废，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②废磨削液：项目磨削液为保证使用效果，一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磨削液量约为 0.081t/a。为危险废物，其主要成分为磨削液，有害成分为乳化液，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及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该期项目设备润滑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405t/a，属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经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设备擦拭、产品装配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其主要成分为抹布手套矿物油、乳化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乳化油，其属于豁免危废，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包装桶：本项目外购原料润滑脂、磨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均为桶装，原料使用后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环保设施总投资约 2.0%；该期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0.5 万元，环保设施总投资约 2.0%。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0.1
废水	化粪池	0.2
废气	/	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0.2
合计	0.5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	COD、氨氮等	-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箱	-----	一般固废	良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扩建项目为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建设地点为临清市潘庄镇潘北村村北，无新增用地，无新增用地，拆除原有车间 800 平方米，在原厂区建设新建厂房 1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购置磨床等 18 台（套），以套圈、磨削液等为主要原辅材料，设计年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

2、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71581-34-03-113265。根据临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项目用地为允许建设用地，项目符合临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营运期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磨削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

在严格落实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区域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铁泥、废磨削液、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其中废铁泥经压滤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外售钢厂用于金属冶炼，其他危险

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磨床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75dB（A）。项目各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事故为火灾事故。在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处于可接受水平。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项目无废气产生。不需要申请总量。

6、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已在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71581-34-03-113265，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潘北村，用地性质为允许建设区，项目选址可行。项目污染因素简单，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潘北村村北，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581-34-03-113265。

你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 月 25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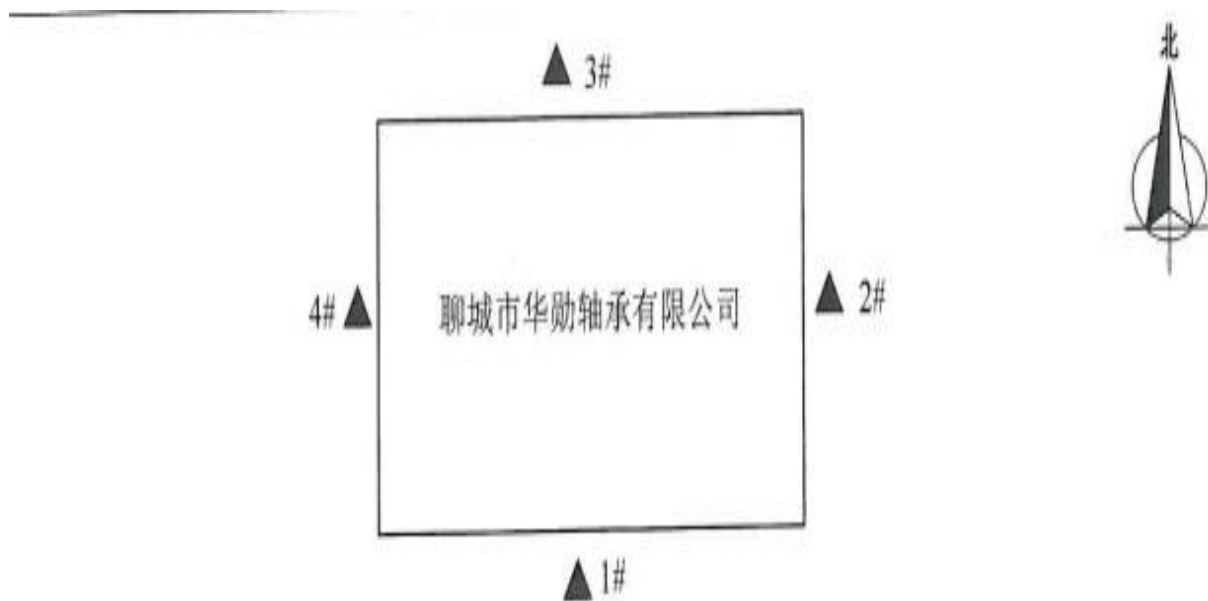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2022 年 9 月 15 日-16 日）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执行标准

(1) 固废排放标准

该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2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5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生产负荷 (%)
轴承套圈	440 套/d	450 套/d	97.77	440 套/d	450 套/d	97.77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 (A)	监测时间	夜间 dB (A)
2022.9.15	1#南厂界外 1m 处	06:15	53	04:50	42
	2#东厂界外 1m 处	06:29	55	05:03	48
	3#北厂界外 1m 处	06:44	54	05:18	44
	4#西厂界外 1m 处	06:59	54	05:34	46
2022.9.16	1#南厂界外 1m 处	12:59	53	00:16	44
	2#东厂界外 1m 处	13:11	56	00:29	45
	3#北厂界外 1m 处	13:24	49	00:45	46
	4#西厂界外 1m 处	13:36	51	01:02	4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期项目无废水、废气排放。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p>	<p>2021 年 1 月,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写了《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5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1]002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2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污染物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81MA3FDYPGXU002Y,有效期限:2022-6-21 至 2027-6-20)。</p> <p>该期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p> <p>该期项目无废水、废气排放。</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等产生的噪声。</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该期项目固废主要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磨削液、废铁泥、不合格产品、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磨削液、废润滑油经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废铁泥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用于金属冶炼;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原料使用后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p>	<p>已落实</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1 年 1 月，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写了《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5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1]002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2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污染物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81MA3FDYPGXU002Y，有效期限：2022-6-21 至 2027-6-20）。

该期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3、废水结论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该期项目固废主要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磨削液、废铁泥、不合格产品、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磨削液、废润滑油经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废铁泥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用于金属冶炼；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原料使用后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北村村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525°，北纬：36.6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3.5 万套轴承套圈		环评单位	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审环评（承诺）[2021]0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3FDYPGXU002Y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5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3FDYPGXU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扩建项目为聊城市华助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建设地点为临清市潘庄镇潘北村村北，无新增用地，无新增用地，拆除原有车间 800 平方米，在原厂区建设新建厂房 1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购置磨床等 18 台（套），以套圈、磨削液等为主要原辅材料，设计年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

2、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71581-34-03-113265。根据临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项目用地为允许建设用地，项目符合临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营运期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磨削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

在严格落实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区域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铁泥、废磨削液、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其中废铁泥经压滤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外售钢厂用于金属冶炼，其他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磨床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75dB（A）。项目各

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事故为火灾事故。在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处于可接受水平。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项目无废气产生。不需要申请总量。

6、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已在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71581-34-03-113265，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潘北村，用地性质为允许建设区，项目选址可行。项目污染因素简单，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保验收

为保证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得到落实，切实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一览表见表 38。

表 38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备注
固废	废铁泥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相应修改单标准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磨削液			
	废润滑油			
	废包装桶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三、建议

1、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2、及时清运固体废物，防止污染环境，保持环境卫生。
- 3、要加强对员工的劳动安全保护，及时发放劳保用品。
- 4、对工人进行消防及安全培训，按规定配备阻燃、防静电劳保用品。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评（承诺）[2021]002 号

关于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潘北村村北，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581-34-03-113265。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

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产品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轴承套圈	440 套/d	450 套/d	97.77	440 套/d	450 套/d	97.77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建设的厂房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MA3FDYPGXU002Y

排污单位名称：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北村村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3FDYPGXU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21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FDYPGXU1-1

名 称 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北村村北
法定代表人 李玉华
注册 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8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8月16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轴承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所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8月 16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应当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20913021



HJ220913021

项目名称：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市华勋轴承有限公司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09月19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


德州经济开发区德利土方施工处办公楼 3 层 307 室

联系电话：18553400597、1880635855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HJ22091302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聊城市华勤轴承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临清市潘庄镇潘北村村北				
受检单位名称	聊城市华勤轴承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临清市潘庄镇潘北村村北				
联系人	李玉华	联系电话	13606352607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项目类别	噪声		
检测人员	马志文、刘伟	检测日期	2022.09.15-2022.09.16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完成时间	2022.09.19		
检测项目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编制：	李译皓	审核：	张永	批准：	孙启伟
日期：	2022.09.19	日期：	2022.9.19	日期：	2022.09.19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舜[检]字 HJ220913021

一、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087HJ
声校准器	AWA6021B	Y088HJ
空盒气压表	DYM3	Y089HJ
三杯风速风向表	P6-8232	Y090HJ

二、检验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检测结果：

(一)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_{eq} [dB(A)]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2022.09.15	夜间	南厂界外 1 米 1#	工业噪声	04:50	42
		东厂界外 1 米 2#		05:03	48
		北厂界外 1 米 3#		05:18	44
		西厂界外 1 米 4#		05:34	46
	昼间	南厂界外 1 米 1#		06:15	53
		东厂界外 1 米 2#		06:29	55
		北厂界外 1 米 3#		06:44	54
		西厂界外 1 米 4#		06:59	54
2022.09.16	夜间	南厂界外 1 米 1#	工业噪声	00:16	44
		东厂界外 1 米 2#		00:29	45
		北厂界外 1 米 3#		00:45	46
		西厂界外 1 米 4#		01:02	48
	昼间	南厂界外 1 米 1#		12:59	53
		东厂界外 1 米 2#		13:11	56
		北厂界外 1 米 3#		13:24	49
		西厂界外 1 米 4#		13:36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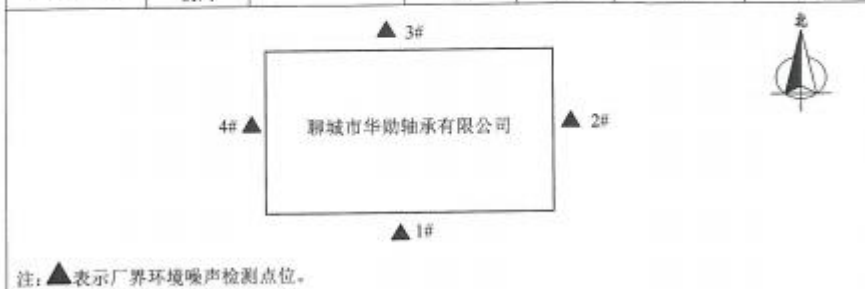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20913021

四、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2022.09.15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3	21.2
	夜间		晴	南	1.2	19.2
2022.09.16	昼间		晴	南	1.2	30.4
	夜间		晴	南	1.3	18.9



五、采样照片：

(一)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照片：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I220913021



*****报告结束*****

